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合理配置博士生资源，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科研团队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中国海洋大学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协议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7月12日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合理配置博士生资源，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科研团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是为指导博士生而确定的教师资格。博导资格是具有博士生招生的必要条件，博导招生需由博导在招生年度是否满足招生条件确定。博导资格可通过“评定”或“认定”两种方式获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博导工作职责

（一）负责博士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及学术引导、科研指导、规范教导、成果督导等工作。

（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博士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培养经费、助研津贴。

第三章 评（认）定办法

第四条 博导评（认）定面向本校在岗教师和本校已有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者应结合所从事的研究方向，选择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申报。

第五条 申请博导资格评定的教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学术

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作风正派，团结协作；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三)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四) 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五) 承担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或作为教师团队成员承担 1 门研究生课程的 1/3 以上教学任务；

(六) 近三年内本人及培养的研究生均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研究生教学责任事故、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及其他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

(七) 具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研究动态，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

1. 理、工、农、医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实际到账（不含外拨）经费不低于 80 万元的其他类项目 1 项以上。

注：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小额、无资助、自筹经费项目，及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项目。

2. 人文、社会科学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以上；

(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且单项实际到账（不含外拨）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的其他类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以上。

(八)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进校工作不足二年的教师和校外申请者除外)发表本学科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成果:

1. 理、工、农、医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 PNAS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在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小类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被 SCI 收录的 3 篇以上;

(4) 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单项到校转让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或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或获得行业领域设立的科技奖励(奖励证书上加盖国务院相关部门公章)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2. 人文、社会科学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 A 级 1 篇以上;

(2) 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B级、C级以上各至少1篇；

(3) 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C级以上至少3篇；

(4) 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论文3篇以上，且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二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前二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首位）1项以上；

(5)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首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首位）。

(九) 近三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条件的评定条件，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泰山学者”产业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经学院推荐可申请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对学科建设起重要作用并在某方向有杰出成就者经学院推荐、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后，可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七条 获以下学术称号或进入以下人才工程并处于执行期的申请人，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博导资格：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三) “千人计划”特聘教授；

- (四)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六)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特聘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 (七) “筑峰人才工程”特聘教授;
- (八)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
- (九) “绿卡人才工程”教授;
- (十) 在一流大学(A类)和高水平科研院所具有本学科博导资格的人员(此条件不适用于校外博导资格认定);
- (十一)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 (十二)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 (十三)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十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第八条 评(认)定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附件1)或《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2),向申报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职能部门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出现异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议,并反馈复议结果。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审。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 2/3 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请人材料及评审记录提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同行专家评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材料送 3 名同行专家评审，获 2 名以上专家同意推荐视为评审通过。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审和申请认定博导资格的申请人进行会议审议。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有效，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 2/3 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六）公示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定博导名单在学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出现异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再次公示复议结果。

（七）公布

对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博导资格评定 1—2 年开展 1 次，博导资格认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

第四章 校外博导评（认）定办法

第十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需要，

可适当评（认）定部分校外学者担任博导（简称校外博导）。申请者须满足评（认）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正式受聘为我校兼职教授一年以上；
- （二）与我校相关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实质性教学和科研合作。

第十一条 校外博导评（认）定程序参照第八条规定执行，并签署《中国海洋大学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协议》（附件3），明确校外博导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资格取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博导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道德规范的；
- （二）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三）本人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 （四）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查中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2017年起）；
- （五）连续四年未能招生的。

第十三条 博导资格取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决定。博导资格取消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章 招生管理

第十四条 博导招收博士生，须满足招生年度的招生条件。学校每年在研究生招生简章发布前开展该年度博导招生确认工作。

第十五条 博导招生基本条件：

(一)截至招生年度6月30日,校内博导年龄不满62周岁、校外博导不满57周岁;身体状况良好的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二)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并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招生年度具有在研项目;

(三)有能力按照学校要求发放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内助研津贴。

第十六条 为促进学校“青年英才工程”计划实施,支持40岁以下青年学者迅速成长,尽早形成学术团队,对其“第一层次”教师,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可直接取得博士生招生资格,但必须参加最近一次博导评定。若未能获得博导资格,则取消后续博士生招生资格直至通过博导评定并符合博导招生条件。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对招生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术成果等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博导招生资格确认实施细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认)定与招生管理办法(试行)》(海大研字〔2017〕56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吴 慧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